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预〔2022〕94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通知

塔城市、额敏县、乌苏市、沙湾市、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22〕104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35110059001）。该项转移支付预算列“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预算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将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部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做好绩效监控，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切实增强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能力。

附件：2022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
(第二批)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本局局领导，本局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分配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行政区划名称	2022年 奖补资金合计	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原“三区三州”脱贫 地区补助	原其他脱贫地区补助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等补助		
塔城地区	97337			1118	87364	9973
塔城市	17101			97	15036	2065
额敏县	19779			351	17493	2286
乌苏市	14667				13435	1232
沙湾市	17158				15490	1668
托里县	12914			401	11566	1348
裕民县	12428			207	11054	1374

